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提供公司擔保及 授出無抵押貸款

####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該銀行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告知該批准。

#### 授出無抵押貸款

於緊隨獲悉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獲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二零二零年債券。

#### 上市規則涵義

天瑞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76(2)條，提供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

##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臨時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該銀行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告知該批准。公司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借款人：	天瑞集團
貸款人及公司擔保的受益人：	該銀行
貸款融資期限：	12個月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義務：	本公司已在融資協議下就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作出聯合及個別的天瑞集團付款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利息、罰款及就此而產生的開支，為期自貸款融資到期後最多兩年

該銀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該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無抵押貸款

於緊隨獲悉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獲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支付二零二零年債券。該無抵押貸款並無固定期限。

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i)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ii)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iii)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 提供公司擔保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暫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28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1,913.1百萬元，流動負債狀況淨值為人民幣17,630.0百萬元。

在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現任董事後，現任董事一直在努力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鑑於本集團的股份長期停牌及流動負債狀況淨值，本集團難以籌集資金，本集團一直依賴天瑞集團進行貸款融資。於訂立借款補充協議之前，天瑞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79億元。

提供公司擔保就促成天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而言乃屬必要。經計及借款補充協議條款，尤其是天瑞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於提供公司擔保的利益。

董事認為，公司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天瑞集團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76(2)條，提供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公司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

## 釋義

「二零二零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為5億美元息率7.5%的債券
「該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貸款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天瑞集團與該銀行就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任董事」	指	其委任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其後獲委任的其他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款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就無抵押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借款補充協議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無抵押貸款」	指	天瑞集團根據借款補充協議授予本公司本金額約人民幣4.79億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